关于调整山东省社科理论重点研究

基地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整合全省社科理论研究资源，推动我省理论工作和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原有“山东省理论建设工程重点研究基地”和“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研究基地”的基础上，整合、调整设立“山东省社科理论重点研究基地”，以充分发挥全省社会科学力量在理论研究、决策咨询、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作用，更好服务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繁荣发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深化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宣传，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充分发挥各基地组织协调、协同攻关、引领带动作用，组织专家学者聚焦重大理论问题、重大现实问题和重大实践经验总结常态化开展研究阐释，推动人才聚集、强化平台建设，着力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社科理论研究重要平台。

二、申报范围

依托党校、高校、社科院及其他社科研究机构，在原有“山东省理论建设工程重点研究基地”和“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重点研究基地”基础上，重新调整设立建设“山东省社科理论重点研究基地”和重点培育基地。申报基地名称应简洁明了，突出研究特色，反映有重大意义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基地研究方向见附件1）。

三、入选标准

1. 定性指标

1.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党的创新理论开展研究情况。

2.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深入研究回答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对社会思潮和社会热点进行理论辨析和引导，在重大节点、重要关头和重大问题及时发声情况。

3.咨询服务。为各级党委、政府及社会各界提供咨询服务情况；围绕中央、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阶段性中心工作开展应用对策研究情况。

4.组织保障。挂靠单位领导及有关部门重视支持程度；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情况；中长期学术研究计划制订和年度实施情况。

（二）定量指标

1.课题立项。承担国家级研究项目情况；承担省部级研究项目情况。

2.研究成果。每年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发表理论文章情况；出版学术著作情况；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情况；成果被评为省级以上优秀成果奖的情况。

3.人才队伍。首席专家学术成果、社会影响力和社会兼职情况；主要成员的学历、职称、研究能力等情况；青年学者成果和培养情况。专职科研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4.基本保障。单位财务管理部门为基地经费单独建账及经费开支管理情况；科研、办公场所建设等情况。

四、遴选程序

遴选工作的基本程序是：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部务会审议——公示——公布。具体步骤如下。

1.推荐申报。印发有关通知，省内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推荐。

2.意识形态把关。各部门单位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申报基地首席专家及组成人员进行意识形态背景审核。审核意见须由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

3.资格审查。省委宣传部对各部门单位上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初步筛选。

4.专家评审。成立由省委宣传部、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社科研究机构等有关负责同志、专家学者组成的评委会，由评委会按照评选条件、数量要求和参评情况提出建议名单，提交省委宣传部部务会会议研究后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5.评选监督把关。设立监督组，配备专职监督人员，对评选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监督人员从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山东社科院等部门单位中抽调。

6.公示。在山东宣传网公示5个工作日。

7.公布结果并挂牌。以省委宣传部名义正式印发文件，公布山东省社科理论重点研究基地名单，并为入选基地颁发匾牌。

五、基地管理

获批设立的社科理论重点研究基地，由省委宣传部理论一处、理论二处和山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共同管理，并作为山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的分中心开展有关工作。

1.根据省委中心工作和研究需要，基地承担省委宣传部、山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委派任务。

2.根据基地运行情况和完成重点任务情况，按以奖代补的形式每年对考核优秀的基地给予一定的奖励。

3.对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进行一次复审，复审不合格的退出山东省社科理论重点研究基地，并对基地空缺名额进行补充评选。

六、组织实施

1.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山东社会科学院、省内各公办普通本科院校申报不得超过3个，其他单位申报仅限1个。

2.申报材料由各有关单位汇总后提报，统一填写《山东省社科理论重点研究基地申报表》《山东省社科理论重点研究基地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一式3份）。请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以上表格电子版发邮箱sdghb@shandong.cn，纸质版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省委宣传部。联系人及电话：李姗姗，联系电话：0531-51775645，邮寄地址：济南市经十路20637号文博写字楼401室。